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蔡文玲

被告 林祥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0樓之
1 江明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法官 張羿正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